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浅谈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管辖制度的缺陷及改进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9-17

[作者] 李霞丽;李进

[单位]

[摘要] 诉讼管辖作为通往司法公正道路上的第一道生命线,意义重大,而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管辖制度存在着许多不合理之处。文章从地域管辖、级别管辖两个方面分析其不足之处,并提出了适当扩大原告地法院管辖的设想,提出了进一步明确级别管辖的具体标准,使得级别管辖有明确的法律规定,严格限制管辖权的转移,尤其是下放性转移。

[关键词] 诉讼管辖;缺陷;改进

诉讼管辖作为通往司法公正道路上的第一道生命线,意义重大,而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管辖制度存在着许多不合理之处。文章从地域管辖、级别管辖两个方面分析其不足之处,并提出了适当扩大原告地法院管辖的设想,提出了进一步明确级别管辖的具体标准,使得级别管辖有明确的法律规定,严格限制管辖权的转移,尤其是下放性转移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